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是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无规定的,适用主保险合同的约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在扣除约定的住院免赔日数后，按其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同一次住院的给付日数及每个保险期间累计给付日数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日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住院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牙科治疗；

二、视力矫正；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年龄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续保时，若保险人调整费率，则本附加条款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和实际年龄重新计算保险费。

第五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于被保险人出院后十日内，凭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原因、性质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上述两项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一）保险单和其它相关的保险凭证正本；

（二）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和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四）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投保人应自其投保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相应调整保险费，多退少补，投保人应给予适当配合；,投保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保险人将按照下列约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可退还投保人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时，保险人对于投保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发出通知前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无论投保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均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将多交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条　名词解释

1.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3. 同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4.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5. **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外的任何持有被认可并依据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及提供其认可执业医疗范围内之医生。

6.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页结束）